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7年12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扣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過戶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過戶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過戶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並且過戶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對該等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未到期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由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希望退任且不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受到的損害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の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批准配發、提呈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不論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有關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作廢；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同樣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編纂]、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者)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者)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用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則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郵遞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視作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有關地點(一個或多個)，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副本，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相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支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向該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向彼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如前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按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方面設有法定限制。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該公司的利益適當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先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及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以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違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一間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以代替清盤令：(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作出撥備，而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出現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存置正確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副本，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6月22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大英聯合王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之一，惟除此以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其則無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大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大法院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大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大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作為出資人入稟大法院，大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大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大法院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而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大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任命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任何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該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批准。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在缺乏為管理層利益而欺詐或不誠實的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規定範圍，惟不包括大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